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術科能力共同評鑑暨展覽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學士班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修業規定第（六）項；並為提升本系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與藝術專業素養，進而促進相互觀摩學習，提升創作水準，特訂本辦法。

第二條 適用對象：112 學年度起(含)入學本系大學部學生。

第三條 112 學年度起(含)入學本系之大學部學生，得於大二起登記參加，並需通過本共同評鑑暨展覽（以下簡稱評鑑展）至少叁次以上。

第四條 評鑑展覽規定

- 一、 每學期於公告評鑑展申請期間內，學生須自行評估是否向系辦提出申請，並應於學則規定之畢業年限內完成。
- 二、 學生提出申請時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 元，展出完成後退還保證金；提出申請卻無故不展出者，將視為乙次不通過，並沒入保證金。
- 三、 每檔期展覽學生以 45 名額為原則，並依每學期確定申請學生數後，由系辦公室決定學生參加展出檔期時間，經排定後學生不得異議。
- 四、 展出作品媒材不拘，不須裱框，唯畢業前須有兩次參加共評展出之作品，須以所屬組別之媒材為主。
- 五、 每位展出者展出牆面以 180cm 寬為原則，展出內容以呈現創作發想、歷程、成品為佳，展出者除作品展出外，需呈現 1,000 字創作理念及論述於展場一併展出。
- 六、 申請評鑑展之作品，不得重覆展出。

第五條 評鑑展時間及場地

- 一、 申請時間公告：
相關申請事宜於每年暑假、寒假期間公告於本系網站及公佈欄，並於開學第一週至第二週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- 二、 展覽時間：
預定於每年 5 月份及 11 月份展出，每場次展期為 6 天。

三、 展覽地點：

本系德群畫廊 A、B、C 廳。

第六條 評鑑展評鑑委員之組成

本系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並得遴聘相關專業人士組成之。

第七條 評鑑展成績評定

經由評鑑委員開會討論，視學生所呈現作品展覽水準，給予評定成績，亦視全體學生之作品水準酌情判定通過、不通過兩種結果。評定結果由系辦公室公告於本系網站及公佈欄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 112 學年度入學者開始適用；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